

## 中共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巡视工作统一部署，2019年4月8日至6月27日，市委第五巡视组对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党委进行了巡视。8月21日，市委巡视组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党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中共北京市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的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 一、深化思想认识，坚决把巡视整改作为重大严肃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好

学校党委着力提高抓好巡视整改的政治站位和政治自觉，确保巡视发现的问题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应。

#### 1. 提高政治站位，理清工作思路

巡视意见反馈会召开后，学校召开党委常委会专题研究了巡视整改工作的落实思路和推进工作进度安排，加强形势研判和顶层设计，坚持依法治校，加强制度建设，不断完善体制机制，以坚持改革的精神解决发展中的问题，以逐项整改求实效达到整体整改见实效，努力在市属高校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加快“双一流”建设方面做出表率。

集中整改期间，学校党委认真学习中央、市委关于巡视工作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研究制定整改措施。举行11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视察香山革命纪念馆重要讲话以及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廉洁纪律等，强调要集中发力全面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

2019年9月24日，学校党委召开全校中层干部大会，部署下半年工作并对巡视整改进行全面动员部署，号召全校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巡视整改工作上。通过广泛深入动员，全校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深化了对巡视整改工作政治性、严肃性的认识，切实增强了抓好巡视整改的政治自觉和政治定力。

#### 2. 强化组织领导，协调推进整改

学校成立了以党委书记、校长为组长的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及6个专项工作整改组，由分管的校领导牵头负责，制定整改方案并同步推进有关整改任务。党委要求各整改组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按照市委巡视组反馈的意见要求，建立整改清单和工作台账，落实每一项整改任务。党委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统筹协调巡视整改各项任务的落实，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督促指导、监督检查和情况通报，为整改工作顺利进行提供了有力组织保证。

针对巡视反馈问题，校党委认真分类汇总、逐项梳理归类，制定整改工作方案，针对具体问题明确了整改措施、整改目标、牵头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和整改时限，确保巡视组反馈问题的整改零遗漏、全覆盖。并要求在整改落实进程中，进一步深挖问题根源，建立规章制度和长效机制，促使短期巡视成果转化成为长期制度遵循；做到用制度管权、管人、管事、管物，促进各项工作规范管理，不断巩固和扩大工作成果。各二级单位党组织也召开专题党政联席会，研究部署本单位的整改工作，对照反馈意见，认真查摆核实自身问题，讨论巡视整改方案，细化落实举措，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学校党委在抓好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同时，同步推进“选人用人巡视检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监督检查”的整改落实。明确了“坚持系统整改，确保全覆盖；坚持精准整改，确保措施有力；坚持长效整改，确保标本兼治；坚持开门整改，确保监督有力”的整改工作推进思路。

#### 3. 严格责任落实，强化监督检查

学校党委按照“每周召开一次领导小组会，牵头领导每周汇报进展情况一次、办公室每周通报一次”的整改任务落实机制，综合施策、精准发力，实施挂图作战、对账销号，确保学校党委和各责任单位严格按照整改时间表和路线图，把工作与责任落实到位。

校领导先后在学校“两委”扩大会、学校高层次人才座谈会、党外教师代表人士座谈会上，通报巡视整改问题。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启动，实现分管联系部门、学院班子成员、师生代表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调研全覆盖，广泛听取干部师生意见建议。召开校党委领导班子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对照巡视反馈的问题深刻剖析思想根源，

查摆问题和不足，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达到了凝心聚力推进整改落实的效果。

校党委将巡视整改与落实学校第四次党代会目标任务、实施“十三五”“十四五”发展规划、全面深化综合改革紧密结合，与推动“双一流”建设和市属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等重点工作相互促进，努力实现以巡视整改促进学校加快发展的目标。

## 二、坚持问题导向，逐条逐项推动各项整改任务落地见效

1. 针对“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前紧后松，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存在差距”的情况，一是切实改进和提升理论学习实效。已重新制定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坚持问题导向，加深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体系的全局性、系统性、关联性的学习研讨。二是推动知行合一。着力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学科研究优势有机结合，在学校对接北京需求、谋划内涵发展、形成特色战略上继续加强学习研究，提升服务首都的空间。

2. 针对“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等会议精神不深入，缺乏具体举措”的情况，一是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加强理论学习。将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纳入党员干部理论学习范围，开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学习大讨论大落实”活动，在广大干部师生中更广泛地统一思想、凝聚共识。二是加强顶层谋划。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新要求来统领学校发展，进一步明确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总体要求，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领导，构建落实“三全育人”工作机制。三是创新方式方法。进一步提升学校思想政治教育针对性、时代感和亲和力，创新教育形式、打造教育平台，开展系列主题活动，充分发挥新型教育形式对广大师生思想引领和价值导航的重要作用，深化革命传统教育，激发爱国主义热情，实现“以文化人、以文育人”。

3. 关于“思政课建设未纳入党委重要议程，口头上重视行动上迟缓”的问题，一是学校党委定期研究思政课建设。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每学期分别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党委书记和校长每学年到思政课教研部门开现场办公会，党委书记、校长，分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分管教学、科研工作的校领导，每人每学期至少听一次思政课。二是推动思政课课堂创新。按照“八个相统一”要求，培育推广形式新颖、效果良好、受学生欢迎的教学方法，积极申报国家级“思政金课”；将融媒体、大数据、虚拟仿真等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应用于思政课教学，加快思政课实验室建设；积极推动“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深度融合，印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建设与改革实施意见》。三是加强思政教师队伍建设。选配足思政课教师，探索胜任思政课教学的党政管理干部转岗为专职思政课教师机制和办法。

4. 针对“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等不全面”的情况，将严格执行“三个纳入”，提升领导班子成员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意识，强化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切实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党委常委会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整体谋划，每学期至少1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遇到意识形态工作重大问题、重要事件时，党委常委会要随时分析研判，指导相关部门及时处置。二级单位党组织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党组织委员会议。修订学校《处级单位、处级干部年度考核办法》，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处级干部述职述廉范围，细化意识形态工作要求标准权重。明确校院两级领导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前，要专门征求意识形态工作意见，并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情况写入个人对照检查材料。

5. 针对“在教师考核中，学校以师德一票否决制代替意识形态考核，缺乏相应评价细则”的情况，一是强化师德考核。进一步细化师德考核指标，按照意识形态、职业行为和廉洁纪律三个方面梳理完善师德考核指标。完善师德把关机制，细化人才招聘、人才引进、职称评聘、晋升晋级等关键环节的师德把关工作程序，明确师德把关的方式和责任，建立新聘教职工政审机制，完善海归教职工招聘环节的背景审查方式。二是进一步加强对二级单位师德建设的日常监督与年终考核。梳理完善考核指标，强化工作监督。探索完善二级单位对教职工的师德监督机制，实施师德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师德考核方式，增强师德平时考核

在强化师德养成中的监督和引导作用。

6. 针对“**学校舆情研判工作小组分析研判不足，舆情管控不力，意识形态苗头性问题屡有发生**”的情况，一是完善舆情监测与应急处置机制。启动修订《学校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定期研判形势和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加强舆论引导和工作培训。二是加强意识形态苗头性问题的处置工作。落实意识形态会商通报制度，加强意识形态主动引导和风险控制，落实学校《新闻发言人制度》《突发事件新闻报道管理办法》《新媒体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统筹做好宣传工作和新闻发布工作。启动修订学校《对外宣传管理办法》，就教师个人接受采访作出更加细致的规定。

7. 针对“**学校‘十三五’规划事关学校前途发展，党委仅在2016年制定时研究过一次，规划不够清晰，可操作性不强，未及时进行中期评估检查**”的情况，一是完成学校“十三五”中期检查报告。组织各职能部门进行“十三五”规划中期检查总结，全面检视“十三五”规划完成情况，开展分析评估。二是制定学校“十四五”规划工作方案。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北京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首都教育现代化2035》，开展访谈调研，把握学校发展脉络和改革重点，明确工作方案和任务节点，确立工作指标与年度评估机制。三是建立健全学校规划反思总结机制。适时召开高等教育领域政策文件与领导人讲话精神“大学习”“大讨论”“回头看”等，建立定期回顾总结的长效机制来保障五年规划文件的顺利执行。

8. 针对“**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学校申报A类学科全军覆没，谈话中多数中层干部认为学科建设和学校发展缺乏顶层设计**”的情况，全校进一步统一认识、凝心聚力、树立信心，一是将学科建设作为重中之重。坚持“有所为、有所重点为”的学科发展思路，进一步发挥高精尖学科的优势带动效应，提升优势学科的建设水平，为第五轮学科评估打下良好的基础。推进学校科研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力度。按照适应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的需要，积极推进新型科研组织和科研体制的探索。二是坚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以“双万计划”为契机，推进大类招生、大类培养改革。积极推进国家和北京市一流专业建设，通过建设一流专业、优化专业结构、强化优势特色，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三是高水平的师资队伍作为根本保障。启动教师薪酬分配制度改革，深入推进人事制度改革，遵循“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原则，制定专任教师薪酬制度改革方案，激发教师队伍的活力和积极性。

9. 关于“**学校部分教职工长期不在岗且失联问题由来已久，在历次清理中，学校摸底情况不够详实，对历史遗留问题形成的隐患没有引起足够重视**”的情况，学校完成了尚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人员人事档案转出告知书和已达到退休年龄人员人事关系终止告知书的送达工作，部分人员已将人事关系转出学校，对其余人事档案尚滞留在校且未与学校联系的人员，学校在《中国劳动保障报》刊登公告，通告与其解除或终止人事关系。学校党委按照中组部《关于做好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工作的通知》，制定《脱离党组织党员处置整改工作方案》，对每名失联党员建立工作台账和工作流程，逐一与失联党员进行联系，妥善做好长期不在岗党员失联处置工作，并注意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10. 针对“**对学校 and 校办企业关系缺乏研究，未按照上级教育部门清理校办企业的要求制定详细方案、推进清理工作**”的情况，一是高度重视，立行立改。学校党委积极加强对校办企业清理工作的调研，成立了领导小组和专门工作组积极谋划推进企业清理规范工作，已先后4次专题研究规范清理校办企业相关工作。二是制定方案，整体谋划。学校党委常委会进行专题研究，决定按照全面清理、制定方案、实施改革三个步骤，进一步精准摸清底数、扎实做好改革方案的制定等相关工作，积极稳妥推进校办企业体制改革。完成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全面摸底工作报告》及《关于加强校办企业管理的若干实施意见（试行）》。

11. 针对“**对校办企业日常监管和资金审批严重缺位，在校内对校办企业经营管理和资源占用问题一直反映不断的情况下，校党委并未严查，近三年未开展过对校办企业的审计**”的情况，制定完成《校属企业专项审计方案》，加强对企业的监督管理，对企业实行审计的常态化，委托专门人员和专业机构开展对公司下属企业进行专项审计工作，严肃财经纪律，提高

资产公司、所属子公司和监管企业的经济效益，加强宏观控制和管理。积极配合市教委确认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学校所属企业清产核实审核审计工作，认真、如实填报企业各项数据。

12. 针对“**资产公司未经学校党委同意，擅自批准下属物业公司出资与民营企业合作开发项目，国有资金面临流失风险**”的情况，学校党委举一反三，对资产公司涉及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进行梳理，进一步规范保留的校办企业的投资方向审核和大额投资审批的权限，要求资产公司党委严格落实重大事项向学校党委请示报告制度，研究制定《校办企业管理办法》，在确保投资依法合规的前提下，降低化解各类投资风险，确保每个投资项目都与高校教学科研正相关。

13. 针对“**因师德师风问题被问责的某教授被‘塞进’校办企业，没有安排实质性工作**”的情况，学校党委高度重视，按照教育部《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指导意见》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师德一票否决”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结合专业背景，将其调离教学岗位，按照“不与学生接触、发挥专业特长”的思路，安排在资产管理公司相关岗位工作，严格按照学校和企业的人事管理制度对其加强考勤和绩效管理考核。

14. 针对“**学校要求校办企业返还事业编人员绩效工资**”的情况，学校党委立行立改，明确校办企业不再向学校返还人员工资，企业返还部分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要求，由学校财务处在年初预算编制和实际执行中都纳入“附属单位缴款”进行核算。该部分资金收到学校后，纳入学校的年度预算，作为学校年度预算的收入之一，统筹用于学校的基本支出。

15. 针对“**财税学院某教师虚报冒领横向课题经费**”的问题，学校党委常委会进行了专题研究，决定对其被举报问题开展专项调查。之后，党委常委会听取了关于该同志支取课题经费存在不规范问题的专题汇报，同意学校纪委对该同志涉嫌违纪问题立案审查。根据审查结果，学校第四届党委第66次常委会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2020年第2次校长办公会给予其“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16. 针对“**两位教师横向课题报销**”的问题，一是立行立改，退回不应报销的费用。责成相关部门核查巡视反馈中部分涉事人员不应报销的费用并尽快退回。二是点名批评，引以为戒。对涉事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在学校两委（扩大）巡视反馈专题会上“点人点事”，通报横向课题经费报销问题，教育和警示全校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三是修订制度，规范横向课题报销流程。科研处、财务处已修订完善了学校横向科研课题经费管理制度。明确严格相关报销审核程序，加大横向课题报销票据与项目关联度的审核力度。四是针对横向课题存在不合理使用经费的问题。加强同类问题整改，以案为鉴，举一反三，对照检查，限期退回违规费用，并作出说明。纪委视情况区别做出处理。五是明确要求，严格执行各项制度。科研处、财务处将组织教师对新修订制度的学习，进一步加强科研经费使用的日常监督、检查、审核。校纪委将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17. 针对“**培训中心打着首经贸的招牌与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绝大部分收入由非学历教育机构收取，学校对其存在的安全隐患、意识形态和经济责任风险管控无力，对潜在办学品牌和社会信誉风险缺少认知**”的情况，学校党委责成有关部门迅速查清事实，对培训中心开展的合作办学项目情况进行梳理，加强对涉外交流项目的政治把关和有效监管，对潜在的办学品牌和社会信誉风险进行防范。决定停办相关项目，培训中心停止开展新增合作办学项目。本着为首都社会经济服务，确需要继续进行的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加强相关意识形态、财务风险防控等措施。

18. 针对“**个别二级学院委托民办培训机构全权代理首经贸与国外院校的交流活动，政治敏感性不强**”的情况，一是开展全校合作项目梳理。对全校已签订或备案的合作项目开展梳理，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全部暂停。二是强化监督检查。加强对各部门与学院对外签署的合作协议的事先审查和事中监管；加强学院年度中期自查和学校抽查备案，将对外合作情况列入学院考核内容，对各学院开展的合作项目进行评估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一律暂停并整改；造成损失的，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19. 关于“**校内巡察工作重数量轻质量，发现问题能力不足**”的问题，一是调整工作部署。

学校党委调整了校内巡察年度计划和部署，按照巡视巡察工作的新要求，进一步在问题导向形成聚焦，避免走形式、走过场问题。二是梳理问题线索。对前4轮校内巡察形成的问题清单重新进行梳理和清查，将其中3个问题转化成问题线索，并按程序移交学校纪委。三是加大巡察整改跟踪督导力度。巡察办向第一至四轮校内巡察各被巡察单位下发通知，要求各相关单位对整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梳理和自查，建立并报送整改台账，学校巡察办适时对各相关单位巡察整改工作进行点穴式回头看，对于敷衍整改、形式整改、虚假整改等情况，一律严肃问责。

20. 针对“**2017年信访数量在30所市属高校中排名第二，但年度立案数量为零**”的情况，进一步梳理2017年以来纪委受理的信访情况，在集体分析研判的基础上更加严格、规范处置干部问题线索，对反映问题严重、可查性强的线索深挖细查，决不放过。

21. 针对“**监督执纪力度偏软**”的情况，一是进一步查摆事实，梳理问题线索。调取相关案卷重新进行梳理和审核。二是进一步加大执纪审查力度。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提高依纪依法办案水平，使执纪审查真正走向严紧硬。

22. 针对“**基层纪检干部均为兼职，不敢、不会监督问题突出**”的情况，一是增强人员配备、完善培训体系。二级单位党委探索成立纪委，逐步配备专职纪检干部。加强校院两级专兼职纪检干部培训。二是搭建学习教育平台。加强纪检监察网站建设，搭建纪检监察工作通报、交流学习、工作研讨、调查研究的网络平台。开展纪检干部工作经验交流座谈会，加大基层纪检委员工作经验相互借鉴和交流力度。三是加强业务实训。遴选一批二级单位纪检委员、业务骨干进入政治巡察、执纪问责人才库；在校内巡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考核组成员中增加二级单位纪检委员所占比例；通过以岗代训、以案代训的方式，提升基层纪检委员的执纪监督能力，进一步完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培训体系。

23. 关于“**工作作风不实，校领导指导基层工作不深入，没有深入到基层为师生解决问题，学校缺乏对贯通制培养工作的具体指导**”的情况，一是加强统筹谋划，进一步完善校领导深入基层指导工作机制。做好继续教育学院贯通制培养工作纳入学校2019年下半年重点工作计划中，并在中层干部会上进行工作部署。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分管校领导先后三次深入基层，对贯通培养项目开展专题调研，了解贯通培养工作的基本情况、工作难点及应对措施，为进一步完善贯通培养相关制度，加强中本院校沟通，推进本科专业与中职专业的有序衔接，修订完成学校《贯通培养人才培养方案》，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打下坚实基础。二是继续做好资源调配合和服务保障。为满足后续贯通培养学生需求，在学校预算资金中增列“贯通培养项目”，提供资金保障；根据红庙校区功能定位调整的相关要求，启动红庙校区贯通培养项目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已完成图书馆北配楼改造、阅览室腾空、机房改造等前期准备工作；削减了继续教育学生招生计划，为接受“贯通培养”学生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24-25. 关于“**处级干部办公室与会议室相连和办公室面积分别超标**”的情况，一是高度重视、立即整改。党委书记、分管校领导亲自带队现场督办检查办公用房超标情况；召开常委会通过学校《办公用房整改方案》，并向有关部门下发整改通知书；本着“立行立改”的原则，确保处级干部办公标准符合相关规定。对办公室与会议室相连，功能区分不清的单位，通过对办公室区域进行结构改造、加装门禁卡等方式，使本单位教师能够自由出入，严禁在会议室存放领导干部个人物品，确保公共空间用于公共用途。相关部门将办公室内增加了办公人员进行合署办公，确保处级干部办公标准符合相关规定。二是举一反三全面清查整改，建立定期巡检和问责机制。已对全校所有处级干部的办公用房情况进行再次摸排，对类似的情况和问题进行统一调整。建立全校处级干部用房情况每学期进行一次巡检的制度，严肃查处领导干部违规配备、使用办公用房问题。

26-28. 关于“**会前议题把关不严，沟通协商不充分，‘大事小事’都上会，会上议而不决，‘拉抽屉’现象时有发生**”的情况，一是进一步规范完善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组织流程。对议题申报、议题审批与汇总、会场准备、会议记录、纪要整理、决策督办等具体工

作环节做出具体规定，为下一步根据上级指导意见修订学校具体落实制度奠定基础。二是进一步提高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决策的效率。结合学校“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对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的议题安排进行研究。明确在议题预审过程中主责部门、分管领导、党政办、书记校长对议题的合法性合规性审查的责任和分工，确保会前沟通论证充分，会议决策高效。根据中组部、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现行学校相关议事规则，研究制定《关于规范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的实施细则》。

29. 关于“**没有厘清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范围，《关于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的意见》等涉及重大发展改革议题只经校长办公会决策，未上常委会研究**”的情况，一是继续提升学校思政课建设水平。结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的精神，印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建设与改革实施意见》。二是完善决策议事规则。根据中组部、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明确议题决策类型、议题范围归属和具体分类，确保涉及重要干部任免、重要人才使用、重要阵地建设、重大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安排、重大资金使用、重大评价评奖等事项的议题都必须提交党委常委会或全委会研究决定。

30. 针对“**重大事项未履行‘三重一大’程序，个别学院重大事项由外籍华人占多数的院务委员会通过召开微信语音会议确定**”的情况，一是进一步规范校院两级议事决策机制。学校党委对相关学院领导班子进行调整，在学院内选任事业编制党员教师担任院长、副院长，加强党的领导；并要求该学院在决策时，按照学校党委常委会通过的《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事规程》《学院院务委员会工作条例》，严格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二是举一反三。对照落实《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院领导班子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规定》，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风险评估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加强对学校二级单位决策制度体系建设的规范指导和监督检查。

31. 关于“**2017年人才补充计划等事宜由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未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党管人才工作没有落到实处**”的情况，立行立改，学校2020年人才补充计划等事宜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确保党管人才工作落到实处。根据中组部、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厘清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的议事范围和议事规则，明晰议事决策内容、程序和要求，从议题确定、会议召开、议事程序、决定事项、决议执行等方面规范完善，确保重要人才使用的议题都必须提交党委常委会或全委会研究决定，将党管人才落到实处。

32. 关于“**领军人才匮乏，人才流失严重，陷入‘引不来、留不住’的困境，影响学科建设**”的问题，继续强化统筹谋划和顶层设计，以学科建设和专业发展对领军人才的需求为中心，围绕学校发展定位和学科特色，制定学校《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和《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注重广开干部选拔渠道，积极争取引进各类学术领军人物担任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不断完善学校人才政策。在教师进修访学、攻读博士学位和博士后合作研究等方面向重点建设学科、重点建设专业倾斜。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事业留人、感情留人、待遇留人相关配套政策。

33-34. 关于“**后备干部培养力度不够，对二级学院领导班子调整配备不及时**”的问题，一是调整配备二级学院领导班子。立行立改、举一反三，及时调整配备干部，遵循干部成长规律，坚持多渠道、多岗位培养锻炼干部，确保人岗相适、人事相宜。结合学校处级干部集中调整工作，原则上对任现职满两届的干部进行轮岗交流，加强教学单位与校部机关部门之间的干部轮岗交流力度；选派优秀年轻教师和基层党支部书记到机关各部门挂职锻炼，培养行政管理能力，畅通年轻教师成长通道；推荐优秀干部作为北京市到中央单位挂职人选。二是加大干部工作调研力度。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专题调研，准确把握学校干部队伍建设情况和班子建设情况，建立干部工作分析研判机制，对少数工作不在状态的干部及时加强教育管理，必要时采取组织调整。着力建立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常态化机制，加强干部合理流动，增强干部队伍活动，激发干部队伍干事创业热情。

35. 针对“**谈话反映领导讲话多、要求高，结合具体工作少**”的情况，学校党委和领导班

子高度重视，立行立改，进一步强化党建工作的责任落实。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进一步落实领导联系基层制度，每名校领导到基层开展专题调研，了解基层具体情况。进一步明确学校党员领导联系二级单位党建责任，提高校领导联系基层、调查研究的实效，严格落实校领导接待日制度，对校长信箱、党办信箱、校办信箱或来信来电反映问题，及时进行处理。校领导每年至少两次到基层学院和部门走访调研，做到事事有交待，件件有落实，促进调研成果转化。层层压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将责任层层传导到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落实到各基层党支部，严格执行学校党委书记、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支部书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36. 针对“党务干部配备不足，多数学院党组织书记同时承担教学科研任务，投入党建工作精力有限”的情况，继续选优配强学院党组织书记。进一步选任专职干部担任教学单位党组织负责人，目前教学单位“双肩挑”党组织书记比例进一步降低。

37. 针对“基层党建工作不规范，部分二级党组织未按期换届”的情况，立行立改，继续规范基层党建工作，相关二级单位党组织已筹备启动换届。

38-40. 关于“学校二级学院创收经费规定执行不到位，机关职能部门管理制度滞后，制度笼子没有扎紧织密，依然巧立名目乱发津贴补贴，一些二级学院也不同程度存在此类现象”的问题，学校党委立行立改，举一反三、引以为戒，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从中汲取深刻教训，全部冻结全校“职责性收入”账户，及时退回相关费用，对相关经费支出情况进行自查，对相关人员进行提醒谈话，要求严格执行学校相关制度规定，不得巧立名目乱发津贴补贴。

41. 关于“整改工作浮于表面，不紧不实，警示教育针对性不强”的情况，在学校两委（扩大）巡视反馈专题会上立行立改，做到“点人点事”。继续强化日常教育监督，深入开展“以案为鉴、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注重运用专题教育和典型案例，确保大会通报指名道姓点人点事的警示教育真正落地，形成足够震慑。

42. 关于“上一轮巡视某学院存在利用创收经费支出相关费用等问题，这次巡视中又发现其突击发放绩效”的问题，一是立行立改。经党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决定，划转该学院资金返还弥补不应支出的相关费用；撤销相关账户，结余资金收回学校，纳入学校预算，统筹管理；责成该学院积极担当作为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责成学校纪委对该学院绩效发放决策及执行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对该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进行提醒谈话。二是规范二级学院创收管理制度。对二级学院对外经营、社会服务、创收情况进行进一步梳理，修订相应的管理办法和 workflows，形成工作机制。特别是对校属社会服务类和经营实体类等机构和组织在进入、退出市场和社会服务职能开展工作制定明确的工作规范，完善校内工作流程。

43. 针对“低价出租校产房屋问题仍然存在”的情况，学校党委高度重视，对于全校涉及出租、出借及对外合作领域，进行全面梳理、认真查摆，举一反三，加强审批事项管理，清理完善合同协议，清缴以往年度收益，完善账务处理，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

### 三、持续深化整改，推动学校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学校党委清醒认识到，整改工作只是开了个好头，成效是初步的，距离党中央要求和人民期盼还有一定差距。学校党委将以巡视整改为契机，坚持政治态度不变、整改标准不降、措施力度不减，持续用力，久久为功，自觉把整改落实与学校当前工作、长远工作融为一体，把巡视整改的成效体现在落实管党治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上；体现在推动依法治校、构建现代大学制度上；体现在推动深化综合改革，加快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财经大学上。

#### 1. 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切实维护党中央权威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自觉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更加坚定地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更加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党中央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在首经贸不折不扣贯彻实施。持续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头脑、指导办学实践。着力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首经贸落地生根，形成生动实践。

## **2.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高标准持续深入做好巡视整改“后半篇文章”**

继续加强对巡视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高标准、高质量、严要求，坚决杜绝过关收场的思想。对前期已经完成的整改事项，及时“回头看”，监督、回查整改任务落实情况，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对正在进行、年内完成的整改任务，按照既定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紧盯不放，逐个对号销账；对有些必须通过深化改革，破除障碍，建立新体制新机制、需较长时间整改的任务，坚持深化改革，破除障碍，建立新体制新机制。加强跟踪问责，跟踪督查，确保各项整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 **3. 进一步强化管党治党的政治担当，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进一步强化管党治党的政治担当，切实把党中央、市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部署落到实处，把管班子、带队伍体现在日常管理监督中，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突出加强党的领导这个根本，进一步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支持和督促纪检监察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运用“四种形态”严肃处置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保持正风肃纪反腐的高压态势，更好发挥巡视巡察的政治监督、组织监督、纪律监督的重要作用。

## **4. 以巡视整改为重要契机，加快一流财经大学建设**

把落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四个服务”作为根本使命，主动对接首都需求，着力增强服务国家发展和北京市“四个中心”建设的意识和能力。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推进智库建设和协同创新，着力解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进一步深化综合改革，扎实推进“双一流”和市属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

## **5. 坚持以人为本、以师生为本，共建和谐美丽校园**

进一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引导师生与国家 and 学校事业同心同向同行。高度重视并切实解决好师生反映强烈的问题和急难愁盼问题。继续整治校园环境，积极推进校园民生工程，不断增强师生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方式：010-83952371；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张家路口121号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党政办公室；

邮编：100070；电子邮箱：[xzbg@cueb.edu.cn](mailto:xzbg@cueb.edu.cn)

【来源：2020年11月18日，北京纪检监察网】